

■ 前沿关注 GUANZHU

为战“疫”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刘 芳

依法防控疫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凝聚民心汇聚力量共同战胜疫情的迫切需要。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依法防控疫情的重要性。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依法防控疫情作出宏观部署。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在战“疫”中努力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为早日战胜疫情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核心提示

古今中外历史表明,大疫大灾往往导致社会失序,社会失序又使抗疫抗灾雪上加霜。法治是在大疫大灾中保证社会有序运转的压舱石。依法应对疫情是最基本、最简明、最妥当的科学应对。从立法上看,我国具备比较完备的应对突发事件特别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法规体系。这一体系以宪法为统领,涵盖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野

生动物保护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基础上,针对此次疫情防控中出现的新动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完善立法,为疫情防控提供立法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时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立法保障。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动回应当前政府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急迫的法治需求,创造性地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目前,全国已有十几个省份的人大常委会和一些市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有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决定,这些决定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为目的,突出管用有效,体现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有效性,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及时、有力的法治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指出:“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当前,必须尽快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公共卫生领域法治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科学化水平。

科学立法 夯实战“疫”法治之基

严格执法 维护战“疫”平稳秩序

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每日通报全国疫情;各省区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根据疫情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响应级别……这些依法防控措施,对控制疫情、恢复经济发展、稳定人心起到了显著作用。在全国上下齐心协力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国家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严厉查处

扰乱市场秩序的哄抬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疫情防控失职失责行为,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秩序安定平稳。同时,各地还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捐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依法保证信息公开透明。

严格执法让全社会感受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法律是不可触碰的红线。必须强调的是,尽管疫情当前,“严”字当头,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必须注意主体适格、措施适度,遵循比例原则,严禁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防止用“药”过量,注重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说理执法,真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抗疫沿着法治轨道行进,警惕违背法治精神的执法行为透支法治权威。

公正司法 筑牢战“疫”正义防线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等规定着眼于解决问题、实践需要,具有鲜明的针对

性、可操作性,推动了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提升了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司法机关通过“远程提讯”“云上法庭”等方式依法办理危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法律纠纷,推动矛盾问题化解在早、在小,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严防各类矛盾交织叠

加,形成连锁反应,为疫情防控和推动有序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增强了人民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司法机关通过对外发布妨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公布全国检

全民守法 凝聚战“疫”磅礴伟力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依法防疫是一场人民战争,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主动配合至关重要。要打赢这场人民战争,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每个公民都应坚持疫情防控从我做起,提高防疫抗疫的主动自觉意识,做负责任的守法公民。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管制交通道路、限制人员流动、开展防疫检查等措施都是防控疫情的有效手段,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自觉履行、主动配合。在疫情防控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绝大多数社会公众都能自觉守法,自觉居家隔离,共克时

艰,为阻断疫情传播贡献个人力量。各地紧紧抓住全民关注疫情、参与疫情防控的有利时机,加大普法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与疫情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增强法治意识,使法治真正成为公众的信仰,为疫情防控注入强劲的法治动力。“关键少数”是疫情防控中的“领头羊”。在抗疫一线,领导干部勇于担当,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带头遵纪守

法、捍卫法治,带头依法履行职责,带头宣传执行防疫法律法规、落实防控措施。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依法防控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典范。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社会治理将逐步由应急状态恢复到常态。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绷紧依法防控这根弦,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是一次应急法治大考。在大考中,人民群众深刻感受到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共同书写战“疫”法治答卷,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应急大考磨砺中彰显法治权威、传播法治理念,坚定了亿万中华儿女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法治正守护着万众一心的中国人,筑起抗击疫情的坚实屏障。(作者系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增强忧患意识要一以贯之

忠 言

百家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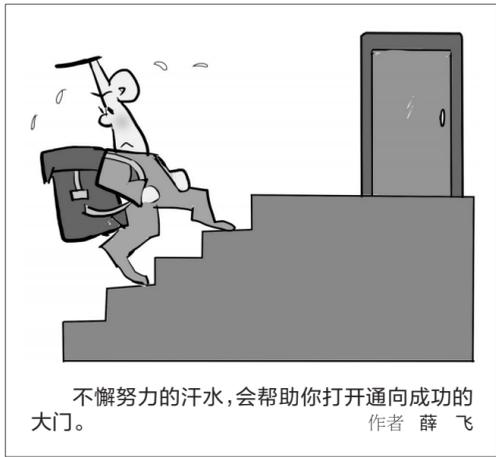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 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增强忧患意识的要求,强调要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既要高度警惕和防范自己所负责领域内的重大风险,也要密切关注全局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提出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郑重告诫对于我们保持清醒头脑和谨慎之心,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把疫情防控抓实抓细抓落地,具有重要警醒意义。

忧患意识的基本内涵就是“居安思危,有备无患”,这是中华民族的生存智慧,是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动力源。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在忧患中诞生、奋斗并不断发展壮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忧患意识贯穿于党的建设和发展历史全过程,是我们党战胜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正确分析、科学判断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严峻形势,表现出强烈的忧患意识,在多次重大会议上专门强调要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在2018年1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列举了8个方面16个具体风险,其中提到“像非典那样的重大传染性疾病,也要时刻保持警惕、严密防范”。如今,在疫情防控最吃劲

的关键阶段,提出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等重大问题,强调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的忧患意识和深谋远虑。问题常起于毫末,祸患常积于忽微。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警示我们,事物发展中的“黑天鹅”、灾害应对中的“灰犀牛”并不神秘,却很危险,只有增强忧患意识,善于从各种征兆和苗头中发现蕴含的重大风险,抓住要害、果断决策,才能有效处理,从而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无事深忧,有事不惧。形势越严峻,环境越复杂,越要保持见微知著的谨慎态度,强化未雨绸缪的忧患意识。当前,我们要正确认识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时时刻刻不放松,一丝一毫不马虎,积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值此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我们既要坚定信心,不畏艰难险阻,松劲懈怠,也要保持冷静,不被阶段性成果冲昏了头脑,盲目乐观、心存侥幸,又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以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践行初心和使命,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不懈努力的汗水,会帮助你打开通向成功的大门。
作者 薛 飞

■ 新视界 SHIJIE

“多管齐下” 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韩保江在《学习时报》撰文认为,疫情影响虽大,但终究是阶段性的,改变了我国经济周期性或偶发性冲击,进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显著制度优势。当前,要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必须发挥好政府以及宏观调控促进和稳定经济增长的作用。要注重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真正把政策组合拳打对,从而加快形成提振经济发展的正能量。

首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转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互促互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打赢目前这场难度巨大的经济发展保卫战,必须统一思想,牢牢把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除疫情严重地区外,要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形成有利于经济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努力做到防疫不放松,经济要发展。

其次,充分发挥好政府宏观调控的巨大威力,供给侧和

需求侧“双向发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有为政府”和“宏观调控”相统一是我国经济平抑周期性或偶发性冲击,进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显著制度优势。当前,要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必须发挥好政府以及宏观调控促进和稳定经济增长的作用。要注重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真正把政策组合拳打对,从而加快形成提振经济发展的正能量。

再次,真正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一步解放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为发挥市场激活经济体的优势,一方面,我们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解除阻碍生产、流通、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环节的限制,让人流、物流、资金流有序流动起来。另一方面要大力加强现代产权制度和高标准市场体系两项基本建设。一方面,要加快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另一方面,要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形成有利于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法治环境。

最后,必须强调,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关键在于人。要通过加快激励机制、容错机制和保护机制建设,解除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枷锁”,充分调动各级地方干部和企业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营造全社会争先恐后积极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辽宁农业农村发展应扭住重点持续发力

王 丹

2019年,辽宁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了持续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2020年,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大目标任务,辽宁农业农村发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切实稳定粮食生产。2019年辽宁落实补贴资金近39.95亿元,对种植玉米、水稻、大豆给予扶持,补贴面积占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的90%以上,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产量达486亿斤,与上年相比,我省粮食增加量达47.52亿斤,增幅10.8%,占全国增加总量的4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加强。今年要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特别是稳定好玉米、水稻两大主粮的种植,抓好优势产粮区和产粮大县的粮食生产,切实稳定粮食生产。

确保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截至2019年底,我省15个省级贫困县全部摘帽,1791个贫困村全部销号,贫困发生率由建档立卡之初的5.4%下降至0.06%。今年要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查补漏洞和缺口,同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动态识别,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对象,确保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并不意味着脱贫工作结束,积极对脱贫攻坚中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积极开展对建立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的研究。

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准补齐“三农”短板。一是加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优选出具有代表性

的“一县一业”,加大扶持力度,实现农产品产地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同时加强相关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培育竞争新优势,形成有竞争力的产品,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财力打造若干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形成示范效应。三是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对设施农业的支持力度,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四是进一步补齐农村基本公共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网络设施、电网、饮水工程等项目建设,使其实现与城市互联互通。

积极应对疫情,减轻其对“三农”影响。一是构建畅通的“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打通农产品销售通道,确保交通畅通。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构建线上线下信息网络、交通运输网络和物流网络的联接,尽快恢复农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研究相关政策,加大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企业的补贴。确保春耕物资充足,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提振生产和经营信心。三是加大对职业农民的技能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有针对性地对农民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积极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创新创业,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实现在农村就业、在农业就业,确保农民持续增收。四是积极总结经验教训。对疫情期间暴露出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特殊时期农业生产和

农产品供应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恢复生猪生产。**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对生猪生产贷款给予重点扶持,特别是对有能力有规模的养殖户实行利率优惠贷款或政府贴息扶持,同时增加生猪养殖保险种、扩大投保范围,帮助养殖户规避风险,提高养殖户积极性。二是积极提供生猪生产的社服服务。提供关于防疫、环保、信息、产销渠道等方面的帮助,解决销售渠道、养殖和疫病防控知识等方面的问题。三是加强监测预警工作。继续强化监测排查,疫情处置、调运和屠宰环节监管,加大检疫力度,提高养殖户防疫水平。四是提高服务效率。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解决生猪养殖用地问题,提高生产进度。五是加强规划引导。建立现代化生猪产业体系,有序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一是促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二是重新整合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展。对现有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进行评估,集中有效资金,做优做若干有代表性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形成线上线下互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四是加快促进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加大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加强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数字乡村发展。一是构建农产品信息网络平台。及时共享农产品信息,了解市场销

售情况、未来市场走向,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等信息。二是构建信息服务交流平台。构建监管部门与农户、企业相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提供价格、供需、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和责任追究机制。三是构建预警平台。利用网络平台进一步健全价格预警和防范机制,对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实行动态监测,引导农户和企业根据市场变化调节产能,规避风险,科学生产。四是进一步加大投入。既要保障对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物质投入,更要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

加强项目储备,充分利用政策杠杆。今年国家要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要对目前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的相关项目进行梳理,做好相关项目的储备工作。同时,国家还将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同时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各个县域应针对此项政策开展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启动相关农业改革问题研究。一是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延包的具体办法研究。应抓紧研究在执行此政策时,如何既遵循国家的政策原则,又符合辽宁土地承包的现实情况。二是开展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应加强政策研究,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三是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研究。

(作者系辽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